**高质量发展-国家平台-长春中医药大学方药量效关键技术研究平台（三次）**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JLZJ-2025--1012**

**采购人：长春中医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中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233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546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1190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_Toc2702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3](#_Toc1857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_Toc20307)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1](#_Toc493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JLZJ-2025--1012

**项目概况**

高质量发展-国家平台-长春中医药大学方药量效关键技术研究平台（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 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LZJ-2025-1012（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5]-02762号）

项目名称：高质量发展-国家平台-长春中医药大学方药量效关键技术研究平台（三次）

预算金额：9,980,000.00元

最高限价：9,98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内容：计划购置模式动物运动行为捕获成像工作站、超级多模式高效电转化仪、果蝇T迷宫学习记忆系统、果蝇攀爬行为监测系统等科研设备，通过引进相关实验设备和技术，阐明中药量-效-毒关系，有助于探寻安全、有效的临床用药剂量范围，指导临床医师合理安全用药，提高临床疗效；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国产设备30日，进口设备90日内完成送货及安装及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2022年、2023年）的财务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之后成立的企业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3.投标人须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依法免税企业提供免税证明）的证明材料以供查询；

3.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投标人如为经销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中国区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 （如生产厂家中国区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时需要提供生产厂家对中国区代理商授权文件的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日上午8时30分起至2025年7月8日下午16时00 分止（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售价：0元。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利招公共资源标准化交易平台（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 4 楼）第四开标室；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解密）。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在“政采云 ”平台（http:// www.zcygov.cn） (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平台（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长春中医药大学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博硕路1035号

联系人：曲婧

电话： 0431-899891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中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921号宝来雅居东南2号门

联系方式：傅晓艺；133643169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傅晓艺

电　话：13364316965

监管部门：吉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处

来源：吉林省中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初审：傅晓艺

复审：王乔松

终审：肖新毅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长春中医药大学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博硕路1035号  联系人：曲婧  电话：0431-8998919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中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光谷大街921号  联系人：傅晓艺  联系电话：13364316965 |
| 3 | 供货地点 | 长春中医药大学 |
| 4 | 采购内容 | 计划购置模式动物运动行为捕获成像工作站、超级多模式高效电转化仪、果蝇T迷宫学习记忆系统、果蝇攀爬行为监测系统等科研设备，通过引进相关实验设备和技术，阐明中药量-效-毒关系，有助于探寻安全、有效的临床用药剂量范围，指导临床医师合理安全用药，提高临床疗效； |
| 5 | 供货期 | 签订合同后，国产设备30日，进口设备90日内完成送货及安装及调试 |
| 6 | 质量标准 | 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 |
| 7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2022年、2023年）的财务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成立的企业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3.投标人须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依法免税企业提供免税证明）的证明材料以供查询；  3.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投标人如为经销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中国区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 （如生产厂家中国区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时需要提供生产厂家对中国区代理商 授权文件的复印件。） |
| 8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9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 □是  √否,推荐得分由高到低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1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执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按招标控制价（工程1%，货物、服务1.5%）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日历天） |
| 12 | 踏勘现场 | 无 |
| 13 | 响应文件份数 | 1份正本，4份副本,电子版U盘2份 |
| 14 | 采购时应提交的  其它资料 | 资格后审资料（详见投标资格审查部分） |
| 15 | 分包 | 不允许 |
| 16 | 偏离 |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参数要求条款应作出实质性响应 |
| 17 | 解密时间及解密方式 | 时 间: 2025年07月23日09点00分  方 式: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采购活动，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①公布供应商名单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同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政采云”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  ②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需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确认投标报价信息。  ③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
| 18 | 投标保证金 |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9万元  户 名：吉林省中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922001010050489999  开 户 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彩宇大街支行  注：1.投标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应在开标前提交，以到帐为准。投标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开标前未按要求提交到账的，视为放弃投标，采购人将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上项目用途、项目编号以便核对查实。  2.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名义缴纳，其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缴纳。为方便核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3.对项目本次招标出现废标情况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原缴纳账户。重新组织招标时，投标人需按规定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请在汇款单据上标明项目编号。并将保证金凭证发至974875963@qq.com邮箱，以便核查） |
| 19 | 配送方式 | 按甲方指定时间配送 |
| 20 | 验收标准 | 验收标准：设备到货时对产品型号、按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设备参数等进行验收，如果重大偏差不予通过。 |
| 21 | 采购预算 | 9,980,000.00元 |
| 22 | 质保期 | 3年 |
| 23 | 付款方式 | 1.付款条件：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且票据齐全 2.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100% |
| 24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天内，应将合同总价5%（取整数）的履约保证金支付到采购方指定账户。 |
| 25 | 履约金返还的时间和条件 | 待项目完成后同合同款一并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
| 26 | 电子标说明 | 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响应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9576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1份（此响应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解密）。  备注：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
| 27 | 政府采购政策 |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 措》（吉财采购【2022】478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在计算报价得分时，按照该单位投标报价下浮10%进入报价分计算（联合体按照〔2020〕46 号文件规定执行）。 |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供应商必须投标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无效。 |
| 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
| 28 | 采购公告与采购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采购文件为准。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文件是受采购人委托，对采购人委托采购项目的规范性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述的标的采购及服务，是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2.法律适用**

本招标文件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定义**

“招标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商；“买方”系指采购人，合同一方当事；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须完成的服务和其他的类似义务；“日”、“天”系指日历日；

“合同”是买方与中标人共同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依据，经过协商签订的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共同确定的补充文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4.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供应商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各项要求，并在投标时提供以下文件，若有遗漏或不符合要求均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机构保留进一步要求供应商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5．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B.招标文件说明**

**6.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根据需要和（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上发布；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上发布。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和招标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以中文书写（专有名词除外）；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1.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1.1 供应商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编制投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按规定格式填写，无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11.2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投标文件不得漏项或虚报，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3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1.4 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制技术文件的补充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12.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在填写分项报价表时注明各项单价、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招标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3 供应商应按上述 12.1-12.3 条款要求填写投标报价，以供评标委员会比较评价。

12.4供应商因承包本项目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如：制作、拼装、检验、税金、运费、安装费、保险费、调试验收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等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5 未按 13.1 和 13.2 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约；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14.投标有效期**

14.1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的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须知第 10 条中所规定的内容。

15.2 供应商应填写单位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15.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15.4 投标文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5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15.6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5.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8 招标机构概不接受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电子开标评标）**

16.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正本或副本等。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单独密封。

16.2 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 ”字样。

16.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 ”的字样；

16.4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 16.1-16.3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投标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6.5 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

1) 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 16.1-16.3 规定；

2) 外层信封装入 16.1 及 16.2 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机构名称、地址。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 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16.6 招标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未投标前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本项目电子开标评标）**

17.1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是通过专人或邮寄递交，都必须按照招标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投标地点。

17.2 招标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招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7.3 招标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拒绝接收。

**18.投标文件修改和撤消（本项目电子开标评标）**

18.1 投标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18.2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 (并注明项目编号) ”和“开标时启封 ”字样。

18.3 撤消投标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消投标的正式文件。撤消投标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18.4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5 开标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

**E** **开标及评标**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 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线上开标仪式。

19.3 开标时由供应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开唱出所有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 ”内容及投标声明，以及 采购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记录。

19.5 开标前，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不予受理：

19.5.1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9.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9.6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质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该向投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0.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技术经济及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以及投标文件是否具有实质响应性。

20.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具有非实质响应性的投标文件而被拒绝。

重大偏离系指投标项目的服务范围、质量、数量及交货期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招标机构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据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0.4 投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被拒绝：**

（1）资格条件及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文件无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或未按要求签字、盖公章的；

（3）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

（4）投标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投标文件附有买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6）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7）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21.投标的澄清**

21.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或要求其补充某些材料。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21.3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22.评标**

22.1 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2.2 标准：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3.评标过程保密**

23.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均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确定中标**

**24.最终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审查的对象是招标项目的合格的供应商。

24.2 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合格的供应商的产品进行产品性能、技术状况、生产条件、产品质量、财务状况、资格、信誉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他问题作进一步的审查。

24.3 接受最终审查的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采购人的询问或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4.4 评标委员会从合格的供应商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写出完整的评标报告。

**25.中标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供应商发出未中标结果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25.2 当中标人按第 26 条规定与买方签定合同后，采购人将向其他供应商发出招标结果通知，并在 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26.签定合同**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定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供货合同采用工商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格式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7.数量变更**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部分变更数量和服务的内容。

**G** **中标服务费**

**28.中标服务费**

28.1 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标服务费收取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28.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中标服务费。

28.3 其他费用遵照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品类名称 | 技术指标及规格（参数需求） | 数量单位 |
| 1 |  | 模式动物运动行为捕获成像工作站（进口） | 1. 双模态变倍成像模块  1.1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  \*1.2齐焦距离≤50mm；  1.3放大倍数范围：不低于6.3X-1000X；备有内装式孔径光阑。  \*1.4 镜筒倾角调节范围不低于0°—22°，视野数≥25  1.5光路选择:不少于 3档（目镜/拍照: 100/0 、20%/80%、 0/100）  1.6 3D效果通过出瞳拆分（pupil separation）机制实现正像  1.7物镜  1.7.1 1X复消色差物镜：(N.A.≥0.25；W.D.≥65mm)  1.7.2 2X复消色差物镜：(N.A≥0.50；W.D.≥20mm)  1.7.3 4X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N.A.≥0.13，W.D.≥17mm)  1.7.4 10X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N.A.≥0.30, W.D.≥10mm）  1.7.5 20X长工作距离半复消色差水镜（NA≥1.00, W.D.≥2.0mm）  1.7.6 40X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N.A.≥0.75, W.D.≥0.51带保护弹簧）  1.7.7 60X万能平场复消色差水镜,（ NA≥1.20, W.D.≥0.28mm）  1.7.8 100X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N.A.≥1.30 W.D.≥0.20mm带保护弹簧,油镜）  1.8 载物台：人机工程学、右手、低位置同轴驱动选钮的高抗磨损性陶瓷覆盖层载物台。手动五轴操作器，XYZ 最大行程不低于13mm, 微调步进不低于10微米；R最大行程不小于90°，R轴步进精度不低于10′；T轴最大行程不小于100mm  1.9透射和反射光明场照明装置：  1.9.1透射光柯勒照明器，具有光强预设按钮、第二代光强管理按钮，高亮度。功率不低于14W高性能LED (≥5万小时寿命，需提供厂家彩页资料证明)配有专用色温调整滤光片  1.9.2多种透射光源照明方式：标准反差和高级反差倾斜照明、明场照明、暗场照明  1.9.3反射光源：长寿命LED双分支任意角度照明  1.10荧光系统  \*1.10.1照明技术荧光装置系统：单层≥6孔位激发块镜组转换器  1.10.2四通道带通激发块：GFP/YFP/CFP/RFP  1.10.3光源 ：长寿命光源，光谱范围涵盖紫外到可见光范围  1.11聚光镜：不低于8孔微分干涉聚光镜,可适用物镜1.25X–100X,对应物镜的干涉附件；起偏器及检偏器；  1.12超高速超分辨双模式成像系统：  \*1.12.1超分辨模式：像素≥4900万像素；  \*1.12.2超高速模式：帧率：≥99fps  1.12.3像素尺寸：不小于6.5μm x 6.5μm  1.12.4 制冷系统：半导体制冷，低于环境温度45°  \*1.12.5 科研相机半导体制冷芯片，非单反相机芯片：≥1英寸  1.12.6分辨率：超分辨模式可实现不低于8192x6000；超高速模式可实现不低于2048x2048  1.12.7 最小曝光时间超分辨模式≤28微妙，超高速模式≤10 微秒  \*1.12.8 超高速模式下峰值量子效率：不低于90%  1.13 显微图像控制及分析软件  1.13.1 相机类型：彩色CMOS相机，全局快门  \*1.13.2 可采集的波长范围：不低于410-1000nm  1.13.3 支持IR截止滤镜手动切换进出光路  1.13.4 可以合成透射光和荧光通道及单荧光通道图片，显示荧光在细胞上的定位图像  1.13.5 可以实时进行图像拼接和景深扩展，实现完整立体图像的拍摄  1.13.6 可提供多种模式动物多种生理相关的读数，包括收缩期和舒张期间隔、心率，以及心跳节律失常的定性和定量测量  1.13.7可计算模式动物心脏在舒张期和收缩期期间的直径测量，从而计算出分数缩短和分数面积的变化  1.13.8 位置导航：可低倍扫描组织全景图，并针对感兴趣区域采集高倍高分率显微图像，并将低倍全景图和高倍高分率图像保存在一起  1.13.9支持AI自动识别显微观察方法（明场、荧光、相差、微分干涉和偏光），自动获取最佳拍摄条件参数  2.果蝇复眼显微成像模块  2.1光学系统：远心光学系统  2.2 可倾斜支架：可左右±90度倾斜  2.2.1显微镜倾斜时，同心光学设计能始终保持良好的视野，使您可以从多角度观察样品。  2.3放大倍数：范围≥25—25600倍  2.4观察方式：包含反射明场观察、反射偏斜观察、反射暗场观察、反射偏光观察、反射MIX明场暗场叠加观察、透射明场观察共不少于6种观察方式  2.4.1多种观察方式以适用于不同类型样品的观察需求，所有观察方式均电动一键切换。  2.5 Z轴：Z轴自动扫描行程≥100mm  2.5.1可实现Z轴一键自动聚焦  2.6光源类型：透射LED平板光源/反射LED 光源四分区环形照明；使用寿命≥6万小时。  2.7载物台：XY两轴≥100X100mm电动台,可以实现通过操作手杆和软件控制XY方向移动。  2.8可观察试样高度：≥0-115mm  2.9物镜：配备不少于3颗物镜，分别为1倍(N.A.≥0.03；W.D.≥51mm)、5倍(N.A.≥0.15；≥W.D.12mm)、20倍（N.A.≥0.3；W.D.≥3mm)。编码型镜头、自动识别、自动更新放大倍率和视野信息  2.10半导体冷专用相机：高清彩色CMOS数字摄像头  2.10.1芯片尺寸≥1英寸，帧速率不低于60 fps  2.11分析软件  2.11.1二维图像拍摄，三维图像拍摄、二维全景拼图 ，三维多视场拼图  2.11.2二维多种工具辅助线测量（包含圆度，长度，等高线等全部二维平面测量工具），三维测量，高度测量，体积测量，粗糙度测量  2.11.3附带离线版软件可以后期处理数据，不限下载人数  3.配置  3.1 多模态变倍成像主机 1套  3.2 果蝇复眼成像主机 1套  3.3 双模态成像物镜（1X、2X、4X、5X、10X、20X、40X、60X、100X） 1套  3.4 果蝇复眼专用物镜（1X、5X、20X）1套  3.5 超高速超分辨成像系统 1套  3.6 高速捕获成像分析软件 1套  3.7 电脑（国内采购。CPU：Intel i5及以上， 操作系统：Windows 10专业版64位，硬盘≥1 TGB，显示器：27寸）3台 | 1台 |
| 2 |  | 纳米粒度及电位分析仪 | \*1.激光光源：高稳定氦氖（He-Ne）激光器，波长≤632.8nm，功率≤4mW  2.检测器：雪崩式光电二极管（APD）检测器  \*3.相关器：硬件相关器配置，采样时间间隔范围25ns – 8000s，≥4000通道  4.粒径测量范围：0.3nm – 10μm（取决于样品）  5.粒径检测角度：≤90°  6.Zeta 电位范围：无实际限制  7.Zeta电位试用测试的粒径上限：不小于100μm（取决于样品）  8.Zeta电位检测角度：≥13°  9.测量原理：动态光散射法、电泳光散射  10.粒径重复性误差：≤1%（NIST可追溯胶乳标样）  11.最小样品容积：20µL  12.最小样品浓度：≤1mg/mL（以样品为准）  13.最小子测试时间≤1.68S  14.可选微毛细管样品池测量范围上限至15μm，最小样品容积3µL  15.试用测试的粒径上限：≥100μm（取决于样品）  16.电泳速度范围：＞+20μ.cm/V.s/＜-20μ.cm/V.s  17.最高样品浓度：40% w/v (取决于样品)  18.最小样品容积：20μL  19.最高电导率：260mS/cm  20.Zeta电位检测技术：快慢场混合模式相位综合分析，恒流模式  21.冷凝控制方式：干燥空气吹扫（需外接气源）  22.温度控制范围：0– 120℃  23.温度控制精度：± 0.1℃  24.配置：  24.1纳米粒度及电位分析仪主机一台。  24.2纳米粒度及电位分析仪安装配件一套。  24.3纳米粒度及电位分析仪专用软件一套。  24.4滤膜20包。  24.5电位转移注射器两个。  24.6普通样品池（100个）一盒。  24.7电位样品池（10个）一盒。  24.8电脑1台（I5处理器，512存储，win10及以上正版软件，20寸以上电脑显示器） | 1台 |
| 3 |  | 果蝇T迷宫学习记忆系统 | 1. 系统包含果蝇学习记忆测试实验，嗅觉实验，气味-电击实验；  2. 一体化透明操作平台，规格：不小于60x45x35cm  3. 扶手式设计，易于摆放和移动；  4. 透明材质，简单便携，易于实验观察操作；  5. 设计精细，气道密封性好，气流稳定；  6. 精密果蝇T迷宫装置，规格：不小于10x20x8cm;  7. 果蝇气味训练管，规格：不小于内径22mm,长95mm；  8. 果蝇电击管，规格：不小于内径22mm,长95mm;  9. 灵活装取的气味瓶，规格：不小于直径3.5cm,长度12cm；  10. 精密果蝇电刺激器；  11. 静音气味泵；  12. 防静电果蝇实验垫，便于清洁维护；  13. 配置：果蝇 T 迷宫主控模块，果蝇电击管 1个，果蝇气味测试管 2个， 气味瓶 50个，电刺激器，微型泵组件，操控平台，连接气管。 | 1台 |
| 4 |  | 果蝇攀爬行为监测系统（进口） | 1.可以追踪数量小于50的果蝇群体，并保持个体果蝇数据的独立。  2.高通量：1D行为测试环境，通量不少于120（6\*20）；2D行为测试环境，通量不少于63（7\*9）。  3.软件支持详尽的运动，睡眠，社交互动等指标的获取和分析。  4.通过果蝇机械震动刺激后运动行为分析，探测唤醒阈值和睡眠强度。  5.机械震动刺激的行为反应分析可以替代传统的果蝇攀爬试验。测试结果可重复性和稳定性，排除人为操作导致的误差。  6.软件持续更新，可提供更多果蝇行为学指标，视频记录果蝇的运动行为，追踪果蝇运动轨迹，给出位置坐标。  7.数据格式：CSV 和matlab格式，数据可用于第三方软件分析。  8.软件功能（群体）：群体活动指标，按比例活动总量，运动位移数据统计，睡眠间歇统计，群体运动速度，各种睡眠指标，活动时间比例，唤醒指标  9.软件功能（个体）:二维位置图，活动栅格图，个体运动速度，整体性能（诊断）  10.配置：  10.1高通量测试平台: 程序控制震动马达，远红外光源；尺寸：40cm×35cm×40cm（L\*W\*H）  10.2记录设备：500W像素；帧率30fps；USB3 Gbps  10.3行为测试环境：1D (监控管)， 2D (圆形开放环境，直径3.6cm）  10.4记录分析软件  10.5电脑1台（I5处理器，512存储，win10及以上正版软件，20寸以上电脑显示器） | 1台 |
| 5 |  | 便携式数字病理切片显微扫描成像系统（进口） | 1.基本功能：实现全玻片的快速、高清扫描和数字化保存  2.一体机结构设计，实现全玻片的数字化扫描和调阅  3.双镜头：两个独立镜头独立成像，一个 1倍预览镜头；一个 40倍高分辨率扫描物镜  \*4.全自动载物台：一层底座加双层可移动载物台  \*5.双层可移动载物台，实现样本在同一时间在X轴平面快速移动，又在Y轴平面快速运动  \*6.图片质量：相机像素 ≥1100万  \*7.扫描分辨率：图像分辨率≤0.27微米/像素  8.光源：LED光源，整个视野光照均匀  9.RGB三色成像：每一张图片成像时使用红、绿、蓝三色光分别成像，然后拼接成一张彩色图片  10.扫描模式：连续运动的扫描过程中，每个视野独立自动对焦  11.扫描区域：自动识别和人工圈选两种模式，可设置多扫描区域，可任意调整扫描区域形状  12.可生成图片数据下载通道，供远程数据下载。  13.图片导出格式：SVS、TIFF，兼容多个品牌的病理切片分析软件，方便进行图片分析  14.支持对整张切片进行Z-Stack多层扫描，扫描层数和间隔支持自定义≥4层；最大间隔范围≥15um.  15.多语言选择，有中文、英文操作界面  16.主机内置的内嵌式CPU和GPU处理器  17.采用先进的网页浏览器操控模式，无需安装特定的APP或软件。  18.仪器内置自发热点  19.配置清单：  19.1.扫描仪主机 1台  19.2.防水手提箱 1 个  19.3.显示和操控终端（平板电脑或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 1 台 | 1台 |
| 6 |  | 斑马鱼行为学分析仪（进口） | 参数说明： 1.自动化鱼类高通量行为分析软件 1.1.可以用来监测斑马鱼胚胎、幼鱼和成鱼的高通量行为追踪分析； 1.2.可同时分析多组动物，实现多通道分析； 1.3.可进行实时或者离线分析； 1.4.具有实验的定时起止功能； 1.5.可对实验的原始数据进行回放和导出； 1.6.可做实验视频采集并用新的用户自定义协议进行分析； 1.7.给出的数据包括轨迹图，运动速度，运动距离，运动时间，高速和低速运动之间的转换次数，还有活跃度等； 1.8.可以实现模拟昼夜节律，模拟日出和日落的效果。实现强光刺激或渐强渐弱光，自定义光刺激模式； 1.9.用户界面友好，兼容多种数据输出格式； 1.10.图像采集面板和视频采集面板； 1.11.配备工作站：不小于24‘LCD平板显示器，不小于8GB内存，不小于1TB硬盘 1.12.提供由厂家工作人员进行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培训服务 2.斑马鱼高通量观察箱(胚胎/幼鱼) 2.1.观察箱和分析软件结合使用，可观测和分析斑马鱼胚胎和幼鱼的行为轨迹及活跃度；每台观察箱可同时分析大于等于500个胚胎和大于等于96条幼鱼; 2.2.可以放置6、12、24、48、96孔板或者实验皿等； 2.3.光照使用可调白光源，使用红外背光灯更好的监测鱼体的运动，光源可定时开关； 2.4.用软件触发光源控制，从而模拟昼夜循环、触发闪光刺激，光刺激强度不小于范围为：0 - 8000 lux； 2.5.可以避振、避光（外界光源）以及隔音效果良好； 2.6.带专业高速数码摄像头，帧率≥30帧/秒，高分辨率≥1288 x 964，光学红外过滤镜；适宜的镜头能够采集快速移动的图像； 2.7.在实验全程用户可以很容易的对观察箱中的观察对象进行直接的观察和试剂的注入，没有例如透镜或者其它物体遮挡微孔板或培养皿； 2.8.观察箱使用冷光源系统，避免箱体温度过高造成的孔板内水蒸发过快。 3.斑马鱼成鱼观察柜 3.1.观察柜和分析软件结合使用，一个软件系统可以同时连接多达4个观察柜，并在每个观察柜中分析多达24只动物； 3.2.光照使用可调白光源，使用红外背光灯更好的监测鱼体的运动，光源可定时开关； 3.3.用软件触发光源控制，从而模拟昼夜循环、触发闪光刺激，光刺激强度范围不小于0-4500lux， 不小于4000Kelvins； 3.4.可以避振、避光（外界光源）以及隔音效果良好； 3.5.带专业高速数码摄像头，帧率≥30帧/秒，高分辨率≥1288 x 964，光学红外过滤镜；适宜的镜头能够采集快速移动的图像； 3.6.斑马鱼成鱼的行为观察柜的尺寸≥60cm x 50cm x 120cm (长x宽x高) 4.分析软件的附加模块-智能视频采集 4.1.可将事件的标示信息添加到视频中； 4.2.视频录制和分析时的速率≥30帧/秒 5.分析软件的附加模块–社交行为 5.1.计算两条鱼之间的距离 5.2.两条鱼之间的接触计数 5.3.两条鱼之间的接触时间 6.三维运动轨迹跟踪系统 6.1.实时重建鱼的(X;Y;Z)位置 6.2.自动化运动轨迹监测和计算 6.3.可进行实时数据分析 6.4.可自动终止实验 6.5.可对实验的原始数据进行回放和导出 6.6.斑马鱼在鱼缸中的3D运动轨迹监测: (X;Y;Z)位置和轨迹  6.7.两个红外照明系统 : －摄像头对红外光源敏感  －红外线光源 －使用专业支架，承重性能佳 －尺寸≥50 cm X 50 cm 6.8.图像处理和采集:  －配备不少于2台高灵敏度红外数码摄像机 －2个适合摄像机的镜头，调焦功能可以提高图像质量 －光学红外过滤器 －高质量镜头能够采集快速移动物体的图像 －两个采集板，两个摄像头支架 6.9.提供由厂家人员进行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培训服务 7.斑马鱼心率和血流分析系统 7.1.可实现视野范围内的多个粒子的跟踪； 7.2.可以进行实时视频捕获； 7.3.可以进行高速视频分析； 7.4.分析用户定义区域内的血流； 7.5.高精度量化血流，结果均为真实值（血流速单位为μm/s, 血流量单位为nL/s）； 7.6.可监测心室心房区内的心跳次数； 7.7.可结果导出心率和心博图； 7.8.配备Flir高速摄像头，≥120帧/秒； 7.9.配数码CCD摄像头C-mount, IEEE1394b接口或者同类型接口； 7.10.配备USB3.0接口、三目C接口显微镜； 7.11.可以自定义静脉/毛细管位置的用户界面； 7.12.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心率和血流分析）。 | 1台 |
| 7 |  | 全光谱细胞流式仪（**核心产品**） | 1、光路系统  1.1激光器配置：配备不少于三根固态高功率激光器，分别为：405nm 紫色激光器，488nm 蓝色激光器，638nm 正负5nm红色激光器；  1.2激光器温控：带温度及功率监控和控制功能，保证输出功率稳定；  1.3激光器：固态激光器，大幅提升实验稳定性和准确性  \*1.4 散射光检测通道：≥4个  （1个488nm前向角检测通道；不少于3个侧向角检测通道：405nm、488nm、638nm的侧向角检测通道）  \*1.5 荧光检测通道：≥38个  （405nm 激光器检测模块配置≥16个通道；488nm 激光器检测模块≥14个通道；638nm 激光检测器模块配置≥8个通道；3激光配置可升级至少39色）  \*1.6 荧光检测器：高灵敏硅光电倍增管  2、信号系统  2.1散射光分辨率： FSC：不高于0.5μm，SSC: 不高于0.2μm：  2.2荧光检测灵敏度：FITC≤60MESF、PE≤30MESF  2.3仪器分辨率：FITC，PE，APC，Pacific Blue全峰宽CV ≤ 2%  2.4电压及增益调节：支持免调电压、可调电压双重模式可选，所有参数增益可调  2.5信号处理：≥24位动态范围（无需增益电压调节），≥107.2 动态范围，32位浮点解析，可显示信号高度、宽度、面积参数  \*2.6 颗粒分析速度：≥40000 细胞/秒  3、液路系统  3.1上样方式： 可以连续上样，无每次上样体积限制，无耗材更换；  3.2上样泵：使用真空泵，没有每次上样体积限制，提高了实验的适用性和速度；不需要定期更换泵管路，减少了使用成本；同时机器有流量计，可以实时检测样本体积。  3.3样本流速：具备高中低三档的选调设置  3.4交叉污染率：样本间的交叉污染率＜0.1%  3.5绝对计数：兼容体积法和微球法绝对计数；体积法时无需内参照绝对计数微球，误差<5%  3.6一键开关机功能：无需人为参与和准备耗材，开关机及样本检测结束自动触发清洗消毒流程，免除人工清洗流程。使用中也可一键启动全自动清洗消毒，方便维护；  3.7自动上样器：可选自动上样器，兼容40管、48/96/384孔板。  3.8全自动样本间清洗液: 内部管路自动清洗;进样位置配有冲洗拭子，全自动清洗进样针的内外壁，降低交叉污染率  \* 3.9 除气泡装置：仪器自带鞘液除气泡装置，脱气膜，去除实验时鞘液携带气泡的问题。  4、软件操作  4.1自发荧光检测功能：可检测样本细胞自发荧光光谱，将其作为独立的参数进行解析，混染时可去除自发荧光对结果干扰。  \*4.2双解析功能：支持传统解析和光谱解析，一键切换  4.3图形化的操作工具：可在结果图上直接补偿  4.4全光谱解混：快速数据采集，全光谱解混，精准补偿功能，原始格式和解析文件为FCS  4.5数据库支持：格式单染样本数据入库，可反复使用单标数据导入实验解混  4.6 质控功能：运行QC微球自动生成QC报告，可自动生成Levey-Jenings曲线追踪仪器状态。  4.7报警功能：实时仪器状态提醒和错误报警功能  \*4.8需提供制造厂商3年质保函原件的扫描件。  5 配置清单：  5.1全光谱多参数细胞分析仪主机 1台；  5.2光源 1套：405nm 固态激光器、488nm 固态激光器，638正负5nm固态激光器；  5.3检测器 1套：高灵敏度硅PMT检测器或APD检测器  5.4采集和数据分析：Unmixing光谱解析：自动自发荧光去除模块；自动 QC 模块；QC beads 质控微球 1 个；  5.5电脑工作站 1 台：处理器≥3.0 GHZ，内存≥32GB，硬盘≥1 TGB，27寸以上电脑显示器； | 1台 |
| 8 |  | 冷冻干燥机（进口） | 用途：用于实验室生物样品、环境分析样品、医学组织、药用材料等的冷冻干燥保存。   1. **工作条件**    1. 工作温度：室温＋10 ℃～室温＋25 ℃    2. 电源要求：230 V，50 Hz 2. **技术要求**   2.1主机：  2.1.1彩色触摸屏操作面板≥5.7英寸，清楚显示主要过程参数，如冷阱温度、冻干时间、分段时间和腔体真空度；将冻干过程分为预冻，预热泵，主干燥，二次干燥，待机等几个阶段，并能实现连续阶段的自动跳转；  2.1.2操作及监视界面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工艺流程图、阀门及设备的开启和关闭、各部件的运行状态、报警和警告；  2.1.3设备控制器应能够定时提醒泵油更换和维护保养，并且能够记录报错故障，同时显示冻干机各部件实际运行总时间，以便于维修故障判断；  2.1.4★设备控制器应内置性能测试和泄露率测试程序，用于定期检查设备性能状态；  2.1.5设备控制器具备三级密码保护，每个级别具备不同的权限，负责不同的事宜；  2.1.6真空度显示范围0.001-1000mbar，显示精度为0.001mbar，真空传感器为派纳尼真空传感器；  2.1.7★配备真空电磁阀，实现真空度的自动控制；  2.1.8★内置冰水饱和蒸汽压曲线，实现真空度和温度偶联对比查阅；  2.1.9★冷阱最大凝冰量≥8 kg，冷阱容积≥11 L；  2.1.10冷阱凝冰效率：≥4 kg/24 h；  2.1.11冷阱温度：≤-85 ℃；  2.1.12★制冷功率：≥2 x 0.51 kW；  2.13冷阱大开口设计，直径≥300 mm，便于水蒸汽的快速输送；  2.14★冷阱和冷凝盘管均由316 L不锈钢制成，防腐蚀抗变形，电解抛光处理，易于清洗，冷凝盘管暴露于冷阱内，具有冷阱预冻功能；  2.15冷阱应具备自动热气除霜功能，可设置除霜时间，缩短冻干批次时间间隔；  2.16操作语言设置≥10种，其中包括中文选项；  2.17采用碳氢类环保制冷剂，GWP（全球变暖潜能值）≤10；  2.2真空系统：  2.2.1★配备杂交真空泵，具备优秀的耐腐蚀能力；  2.2.2真空泵抽气速率：≥98 L/min；  2.2.3真空泵极限真空：≤2 x 10-3 mbar；  2.2.4真空泵标配油雾过滤器，减少对实验室环境的污染；  2.3冷冻样品干燥腔:  2.3.1干燥腔为透明有机玻璃材质，直径≥457 mm，配备自动升降装置接口；  2.3.2★不锈钢搁板，总面积≥0.5 m2；  2.4★运行噪音≤54 dB(A)；   1. **配置**    1. 冻干机主机（冷阱温度≤-85℃），1台    2. 化学杂交泵（配油雾过滤器，泵管等），1套    3. 真空传感器，1个    4. 电磁控制阀，1个    5. 通用底板，1个    6. 干燥腔带外接口不少于18个，1个    7. ★五层不锈钢搁板（直径≥360mm），1套   7.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的90天内 | 1台 |
| 9 |  | 液相色谱仪（进口） | 一 主要技术参数 1四元梯度混合泵 1.1串联双柱塞往复泵，通过齿轮和滚珠螺杆传输动力，浮动柱塞。 1.2可设置的流速范围：≥0.001~10mL/min, 增量为≤0.001mL/min。 1.3流速精密度：≤0.05%RSD。 1.4流速准确度：±1%或15uL/min。 1.5压力范围：不低于400bar。 1.6压力脉动：< 2%。 1.7传动方式：高精度齿轮传动。 1.8梯度形成：四元梯度混合。 1.9梯度延迟体积：不高于600ul。 1.10梯度组成比例范围：0-100%(以≤1%为增量) 。 1.11混合准确度：<0.15%RSD。 1.12集成的脱气元件：通道个数：4通道。 2自动进样器 2.1进样体积：0.1-100μL, 增量为≤0.1μL。 2.2进样准确度：<0.15 % RSD or SD<10 nl。 2.3 进样进度：< 0.6 % RSD。 2.4 进样循环时：≤11s。 2.5 交叉污染：<0.0009 % (9 ppm) 。 2.6操作压力：不低于600bar。 2.7采用计量泵控制进样体积，自动洗针程序，柱前自动衍生程序，取样及进样速率可调,采用高压进样模式，无需脱气。 2.8样品位数：不低于131位2ml标准样品瓶位。 2.9 自动进样器可以进行编程，可通过编程设置柱前自动衍生程序。 3智能化柱温箱 3.1控温范围：≥4℃ - 80℃。 3.2温度稳定性：±0.1℃。 3.3控温准确度：±0.5℃。 3.4控温精度：≤0.05℃。 3.5柱容量：最大4根300mm长色谱柱或8根150mm长色谱柱。 3.6半导体温控，流动相柱前预加热，有效防止流动相在色谱柱内的热交换，有利于色谱柱内快速温度平衡，及两相间的物质分配平衡,两个独立帕尔帖单元柱温箱。 4可变波长紫外检测器 4.1检测器类型：双光束光度计 4.2光源：氘灯 4.3最大采集速率：120Hz 4.4基线噪音：≤0.2510-5AU 4.5基线漂移：<0.110-3AU/h 4.6波长范围：≥190～600nm 4.7狭缝宽度：6.5nm 4.8波长准确度：≤1nm，氘灯自动校准，用氧化钬滤光片验证 4.9标配服务器功能，可实现智能化操作以及仪器的本地化控制。 4.10可提供5个不同的用户角色登录，并具备不同操作权限 4.11可设定不少于50个任务程序且可根据分析项目名称命名（非method 1, method 2命名），每个任务程序中包含至少3项不同工作，如：purge, 预冲洗，平衡，后冲洗等 4.12至少2种判定仪器Purge和色谱柱平衡终点的方式 4.13至少3种以上任务开启模式：实时开启，定时开启，循环定时开启，并能在面板显示未来开启的具体日期和时间 4.14锁屏界面提供不少于8种仪器状态显示供使用人员监控仪器 4.15操作系统支持至少2种语言且必须支持中文 4.16面板操作不会干扰样品分析过程 5 化学工作站 5.1符合FDA 21CFR标准，可以处理如GC、LC、LC/MS、CE 和CE/MS等各种分离技术，基于局域网（LAN）仪器的尖端5级控制和监测保证实现快速而灵活的数据采集，并配以最高效率的数据分析和报告功能。可根据用户要求选择中文和英文色谱原版工作站，并提供中文/英文操作手册。 5.2可控制液相色谱仪所有参数和运行，可实施编辑功能，自动进行序列样品分析；实时在线显示色谱图，积分并报告出分析结果，绘制标准曲线。 5.3提供了复杂数据集的多维“气泡图”视图，保留时间偏移、积分问题、异常值或伪峰。 二 配置 1.要求模块化设计非一体机，四元梯度泵 1个，可编程自动进样器 1个，独立柱温箱1个，紫外检测器1个，仪器控制工作站1套，电脑及打印机一套，色谱柱1根，备用氘灯1个，液相安装工具包1套。 三 售后服务 1供应商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投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 2 供应商在国内必须设有分析仪器教育中心为用户提供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并为用户提供培训。 3 供应商在国内应设有专业的维修站，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并协助用户进行方法开发。 4 北京/上海/成都培训中心培训名额1个。 | 1台 |
| 10 |  | 高效液相色谱仪（进口） | 1．数量：1台 2．应用范围：广泛用于制药、食品、环保、化工行业的研发及各种常规分析 3．技术要求 3.1液相色谱系统，包流动相瓶、二元梯度泵（内置6通道脱气系统）、柱温箱、紫外检测器。 3.2流路须采用原厂UHPLC专用连接体系，镀金接口工艺，耐高压、耐磨损。手旋拆卸，零死体积。 3.3二元泵 3.3.1 工作原理：串联双柱塞 3.3.2 通道数量：6个 3.3.3 流量范围：0.001~8.000 mL/min，步进0.001 mL/min 3.3.4 最大压力：100Mpa 3.3.5 压力波动：<0.2 MPa or <1% 3.3.6 流量准确度：±0.1% 3.3.7 流量精密度：<0.05% RSD or <0.01 min SD 3.3.8 梯度准确度：±0.5%（全流域范围内） 3.3.9 梯度精密度：< 0.15%SD 3.3.10 泵清洗系统：主动式单独流路清洗柱塞 3.3.11 液滴计数器：自动监控泵漏液情况和泵清洗液情况 3.3.12 溶剂脱气：内置6通道脱气机 3.3.13 压缩性补偿 全自动，与流动相组成无关  3.3.14 混合器体积：标配≥400μL 3.4 自动进样器： 3.4.1 样品瓶位：大于210位  3.4.2 进样方式：流经针环模式，无样品损失，无残留 3.4.3 进样体积：0.01~25μL 3.4.4 进样准确度：± 0.5% 1.2.5 进样量精度：<0.25% RSD 3.4.6 交叉污染：≤0.0004%  3.4.7 最大耐压：100Mpa  3.4.8 进样周期：< 8s  3.4.9 UDP用户自定义进样，可实现去溶剂效应，在线稀释和在线衍生功能 3.4.10 进样线性 r>0.99999（咖啡因水溶液） 3.4.11 自动化特点 条码读取托盘：空段检测，样品拖盘/孔板识别，库存管理  3.5 柱温箱 3.5.1 安全性能：防止误开门功能，内置温度、湿度、气体传感器，在线监测漏液情况。 3.5.2 控温原理：帕尔贴结合空气循环模式、直热模式，即双模式温控。 3.5.3 温控范围：≥5~85℃ 3.5.4 温度准确度：±0.5℃ 3.5.5 温度稳定性：±0.05℃ 3.5.6 容量：最多2支色谱柱，最长30cm 3.5.7 升温速率：≥典型值5 min 从 25°C 升温至40°C 3.5.8 降温速率：≥典型值15 min 从 50°C 降温至20°C 3.5.9 预留额外的两个六通阀或七通阀位置，可用于在线样品前处理等应用 3.5.10 管线接头：不锈钢或MP35N材质，耐压700bar以上，零死体积接口，无需工具手旋拧紧方式，接头与任意主流厂商色谱柱完全匹配不漏液。 3.5.11 温度精度：≤0.1℃  3.6 紫外检测器检测器： 3.6.1 原理：双波长，可变波长 3.6.2 光源：氘灯、（可选配钨灯） 3.6.3 频带宽度：6 nm 在254 nm 3.6.4 通道数量：2个 3.6.5 波长范围：190-750 nm 3.6.6 波长准确度：± 1 nm 3.6.7 波长精确度：± 0.1 nm 3.6.8 线性范围：< 5% RSD 在2.5 AU时；  3.6.9 数据采集频率：125HZ 3.6.10 自动校正：D-alpha线法自校正，氧化钬滤光器验证 3.6.11 噪声： <± 2.5 μAU 3.6.12 漂移：<0.1 mAU/h 在254nm下 3.6.13 停泵扫描：支持  4软件: 4.1操作系统:可兼容Windows 7和windows 10 4.2色谱控制分析数据库:通过高性能USB方式和电脑进行数字信号传输,可编制分析方式和顺序，兼容Oracle、Microsoft SQL Server多种数据库平台。 4.3可自动进行快速数据采集和后处理. 4.4可提供适时分析条件参数和分析结果，在线监测和采集泵压力变化数据。 4.5具有仪器相关数据与运行状况溯源功能，方便故障排查。 4.6 可通过升级兼容第三方仪器，操控包括气相色谱，离子色谱等第三方仪器公司仪器 4.7 可使用PDF、EXCEL等格式输出实验结果。实验数据编辑相关操作为EXCEL式操作，运算灵活，修改方便。 5、配置要求： 5.1 液相色谱基座 1台 5.2 二元泵（内置6通道脱气系统） 1个 5.3自动进样器 1台 5.4 紫外检测器 1个 5.5 紫外流通池 1个 5.6 软件 1套 5.7 柱温箱 1个 5.8 色谱柱 1个 5.9 标准品 1瓶 5.10 备用氘灯 1个 5.11 流动相瓶及样品瓶 1套 5.12 激光打印机 1台 5.13 品牌台式电脑 1台 | 1台 |
| 11 |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1 工作条件： 1.1湿度: ≤90%  1.2温度: 15 - 35℃ 1.3电源: 100－240V; 50－60 Hz  2主机详细技术参数： 2.1光学系统：双光束，全息切尔尼－特纳光栅，具有样品池和参比池，可以实时扣背景。 2.2光源：氙灯光源，无需预热，开机即可测定样品，一个光源可以覆盖不低于190-1100nm波段，无需转换光源。 2.3带宽：≥1nm 2.4波长范围：≥190nm－1100nm 2.5波长准确度：≤±0.5 nm 2.6波长重复性：≤±0.05 nm 2.7波长扫描速度：≥1～6000nm/min自动可调 2.8光栅转动速度：≥31,000 nm/min 2.9数据点分辨率：0.1、0.2、0.5、1.0、2.0、5.0、10nm 2.10吸光度范围：≥-0.3 to 4.0 A 2.11吸光度准确度：≤±0.004A(1Abs) 2.12吸光度重复性：≤±0.0002A 2.13杂散光：<0.05％（220nm&340nm） 2.14噪音：<0.00015A 500 nm, 1.0 nm SBW, RMS @ 0A 2.15稳定性：<0.0005A/hr 2.16基线平直度：±0.001 A（200–800 nm, 1.0 nm带宽） 2.17检测器：双硅光二极管 2.18不低于 4个USB接口，可接U盘，打印机或电脑。 2.19软件功能：中英文可任意选择，全波段扫描，定量，动力学，单波长、多波长测定，多组份分析，客户定制环境编辑程序CUE软件，可将复杂的分析方法编辑成简单的人性化操作流程。 2.20参比光路和样品光路为垂直设计，非平行设计 3.支架：样品位配置线性≥14联池支架，支架全部采用金属制作，无裸露塑料件，坚固耐用，且可通过紫外软件控制样品位的移动，≤36秒完成14个样品自动测试，一次设定、≥69 份样品的自动测量显示，错位叠加式比色皿结构，结构紧凑。 4 技术服务： 4.1 仪器安装、验收： 必须由仪器制造厂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仪器，并在用户实验室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完成仪器设备性能的证明文件。 4.2用户培训：  4.2.1卖方提供现场培训；  4.2.2卖方提供快速响应的维修服务体系。 5.配置清单： 5.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主机1台、 5.2 10mm光程样品支架1个、 5.3 10mm光程参比池支架1个、 5.4 原装进口石英比色皿10个、 5.5 智能14联池支架1个 | 1台 |
| 12 |  | 多功能酶标仪 | 一、技术指标 1、用途：适于酶活性实验，蛋白浓度测定、核酸浓度测定、ELISA、细胞增殖和凋亡、动力学检测、内毒素检测、细菌生长曲线测定 2、光源：闪烁式氙灯 3、波长范围：≥200-1000nm，1nm步进 4、带宽< 2.5nm 5、读数范围：≥0-4.0Abs 6、准确性@450nm：≤1.0% + 0.003OD(0–2.0 Abs), 2.0% (2.0–2.5 Abs) 7、精确性@450nm：SD <0.003 Abs 或 CV <1.0% 8、具有自动光程校准功能，无需软件，单机可自动输出校准数据 9、整板测量速度：≤6s，96孔板；≤10s，384孔板 10、波长扫描速度：≤10s，200-1000nm，≤1nm步进 11、孵育器功能包括比色杯基座和微孔板，温度范围：室温至45℃ 12、振荡器：线性振荡，三档速度可调，三种振荡模式可选 13、与自动化系统兼容，可扩展至高通量自动化检测系统，无需人工干预 14、兼容板类型：不少于6孔板， 48孔板， 96孔板，和384孔板 15、标准配套软件： 1）仪器控制和高级分析功能二合一，实时显示运行结果，一键选择列表、板布局等多种直观数据显示方式 2）中文、英文等多种语言选择设置，Windows 直观界面，图标按钮显示基于 SQL 数据库 3）检测程序多样化，一键完成浊度法检测 4）智能化安全监控设置，测量数据自动保存，断电后恢复等 5）智能化自动填充铺板布局，可自定义测量模板及命名、颜色设置 6）可自定义Blank subtraction, Curve Fit, Cut-Off 等计算模式；自动孔间光程校准；数据测量及分析过程可包括：扣减本底、定量曲线拟合，动力学计算，临界值分析和质控等；自动保存标准曲线 7）具有强大的结果报告输出功能，xls/pdf/txt/xml格式，一键输出excel表格，支持报告email 发送。 二、配置清单全波长酶标仪主机 1台，包括电脑 1台，配套中文软件 1套 | 1台 |
| 13 |  | 电泳系统（进口） | 1.1 输出范围：电压5-250 V；电流0.01-3.0 A；功率1-300 W 1.2 输出类型：恒压、恒流、恒功率，可定时1分钟到99小时59分钟 1.3具有暂停功能，暂停期间调整不影响电泳仪的控制精度和稳定性 1.4 有断电后自动恢复功能 1.5 输出插孔4对并联，可同时对四个同类型的电泳槽进行电泳 1.6 安全标准：通过EN-61010, CE标准 1.7具有误操作、故障等智能提示功能 2.1同一槽内可同时进行4块SDS-PAGE凝胶的电泳实验 2.2 胶面积≤8.3 x 7.3 cm；短玻璃板≤10.1 x 7.3 cm；长玻璃板≤10.1 x 8.2 cm 2.3 玻璃板：封边垫条永久性地固定在长玻板上，保证玻板精确对齐，防止漏胶 2.4灌胶系统：平行排列的设计能同时看到正在灌制的两块凝胶，弹簧杠杆设计使得软橡胶衬垫产生良好的密封性 1.5上样引导装置：防止泳道的遗漏上样或重复上样 2.6 电泳梳：特殊的塑料电泳梳不会抑制凝胶聚合反应，制胶过程中，内置的脊可避免在灌胶过程时的空气接触，保证均一的凝胶聚合 2.7模块化：可换置转印（western blot）等模块 2.8可提供预制胶PAGE和SDS-PAGE胶电泳实验 2.9 基本配置：电泳槽，玻璃板，灌胶系统，上样引导装置，电泳梳 3.1 标准配置：转印槽，转印夹，海绵垫，冷却芯 3.2 性能指标： 3.2.1 参数设置灵活。可以200V电压转移，仅需1个小时，也可以30V过夜转移。 3.2.2 在低压下也能获得高效、稳定的转移。 3.2.3 具有超冷却芯和水循环装置，可用于酶(4℃)或高强度转移，即使进行24小时的转移也不存在缓冲液消耗的问题。 3.2.4 阴极用涂有铂的钛作成，阳极采用不锈钢，能比其它电极产生更高强度的电场。 3.2.5 电极丝相距≤4cm，以产生强电场保证有效的蛋白转移。 3.2.6 颜色标记的转印夹和电极，确保转移过程中凝胶的正确定向 3.2.7 整体大小≤16\*12\*18 cm；最大胶尺寸≤7.5\*10 cm；缓冲液体积≤450 ml；胶容量≥2块小胶 4.提供货物的制造商或代理商的授权原件的扫描件 | 2台 |
| 14 |  | 台式摇床（进口） | 一、产品特点：  1.一机多模，一台设备既可实现回转式和往复式两种振荡模式。 2.可程序控制振荡模式，在设定时间内按照设定的模式（顺时转/逆时转/停顿/时间）运转，定位停止，无刷直流马达性能稳定使用寿命长 3.控制系统自动分析，PID自动调节，无噪音，无振震动，运转稳定，在任何重量下都会保持恒定的运转速度  4.振幅调节范围20mm，30mm，40mm；转速调节范围10~300rpm  5.打开箱门，搅拌和鼓风机将自动停止  6.过热发声报警功能，温度过热，主机发出报警音并停止加热  7.自动运转或者自动停止工作模式，防止当出现意外断电后恢复供电时的  二、技术参数： 1.工作室容量：≥83L  2.温度范围： 15～60℃ 3.精确度：±0.1℃(38℃)  4.均匀性： ±1.0℃(38℃)  5.控制器：轻触式按键, PID自动调节  6.加热器/功率 ：片式加热器/≥600W  7.定时器：定时启动, 定时停止; 定时范围: 10sec--999hr59min59sec  8.控制器：PID自动调节  9.动力系统：无碳刷式直流马达  10.振荡模式：方向(顺时，逆时，停顿)；标准模式：往复式  11.振幅：20mm, 30mm, 40mm可选  12.调节范围 ：10～300rpm  13.精确度(rpm)：±1 (150rpm)  14.平台尺寸(mm)：≥450x450  15.内部尺寸(mm)：≥510x510x320  16.外部尺寸(mm)：≥540x850x625  17.净重：≥102kg 18.最大承重量 ：≥15kg 19.主要配置：振荡培养箱主机1台，万能振荡托盘1套，说明书1份 | 1台 |
| 15 |  | 二氧化碳培养箱（进口） | 1．品名、数量及用途 1.1品名：气套式二氧化碳培养箱 1.2数量：1台 1.3用途：用于细胞培养 2． 工作条件 2.1 工作环境温度≥18-33℃，室内最大相对湿度 80%，室内通风良好，不能直接暴晒 2.2 箱体和墙壁应保持100mm，放置在至少 200mm 高的支架或台面上。 2.3电源: 230V，50 Hz/60Hz。 3．技术要求 3.1箱体： 3.1.1工作体积：≥150升 3.1.2可选气密内门和抗菌纯铜内壁 3.1.3标配搁板数目/最多可选装搁板数：3块/10块 3.1.4 高效腔体内置风扇助力对流，确保温度、CO2浓度和湿度均一性 3.15可升级配备二氧化碳耐受摇床，平台载重≥6kg，转速≥300rpm 3.2温湿度控制 3.2.1温度控制范围：高于室温3℃～55℃ 3.2.2温度控制精度 （时间）：±0.1℃ 3.2.3温度跟踪报警：有 3.2.4温度显示：触摸屏 3.2.5 快速湿度恢复：当开门后自动开启底盘加热系统，恢复湿度 3.3气体控制 3.3.1二氧化碳控制范围：0～20% 3.3.2二氧化碳控制精度：小于等于±0.1% 3.3.3二氧化碳跟踪报警：有 3.3.4二氧化碳浓度控制：TC 热导传感器 3.3.5二氧化碳探头在线检测箱体内环境二氧化碳浓度 3.3.5用户编程上下限可跟踪报警 3.3.6 可选CO2双气瓶自动转换 3.3.7 可选红外线CO2气体探测器 3.4 灭菌消毒 3.4.1 ContraCon 90℃湿热灭菌，独立认证机构检验证实可有效地针对常见污染物，包括枯草杆菌、嗜热杆菌、肠球菌、大肠杆菌、假单胞菌、葡萄球菌等 3.4.2 温度探头在位灭菌 3.4.2 具有Autostart一键式CO2浓度自校准 3.5智能管理 3.5.1触摸屏，可中文显示、可显示温度、二氧化碳浓度、可视报警信息、水位提醒 3.5.2操作日志数据记录的设定范围可在10秒~3600秒之间，如3分钟记录一次的条件下，可自动记录半个月全部操作日志 3.5.3触摸屏可设置操作界面自定义密码，设置提醒消毒、维修、更换配件 3.5.4通讯接口为RS232接口，可选配USB接口 4．配置: 4.1主机 1台 5技术服务 5.1安装、调试及培训 5.1.1在货物到达使用现场后，卖方按买方通知时间派技术人员到买方的项目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5.1.2卖方负责对买方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设备维护及简单的设备维修等，直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 | 1台 |
| 16 |  | 净化工作台 | 外箱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配以象牙白的静电粉末喷涂, 抗腐蚀能力强, 能有效地抑制柜体表面细菌滋生。 采用高效离心式风机，转速稳定，噪音小； 采用LCD大屏幕液晶显示屏，定量显示风速、累计工作时间、压差、时钟、HEAP运行状态等工作参数； 配置有高效HEPA空气过滤器，设有预过滤器为中效过滤系统，可有效延长高效过滤器的使用寿命； HEPA出现失效、破损能实现声光可视报警提示； 风速能在0.1-0.6m/s范围内，设定为六段并能实数显示； 移动门采用配重式移门，可在规定范围内任意定位； 标准的316不锈钢的台面，用于不同的用途和个人化的工作空间设计。 超净工作台均按照欧盟EN12469的标准进行了微生物交叉污染和样品保护的严格测试。 根据欧盟EN12469和国际IEST-RP-CC002.2标准生产检测 照明灯、杀菌灯联锁装置，确保使用安全； 配置防溅内置电源插座及气源、水源接口； 前部5°角倾斜，满足人体工程学原理，操作更舒适； 机架带有移动脚轮及定位平衡立柱，移动灵活，固定方便可靠。 显示方式：LCD 空气流向：垂直流 工作面：一个 洁净等极：100级@≥0.5µm（美联邦209E） 工作区风速范围：≥0.1-0.6m/s（可调） 噪音：≤62dB 振动半峰值：≤3µm（X、Y、Z方向） 照度：≥300LX 工作区尺寸(mm)：≤1300×700×495 外型尺寸(mm)：≤1460×744×1580 高效过滤器规格及数量(mm)：≥1236×549×50×① 荧光灯/紫外线规格及数量：≥40W×①/30W×① 重量(kg)：≤205 功率(kw)：≥0.37 电源：AC220±10V 50/60Hz | 2台 |
| 17 |  | 蛋白转印系统（进口） | 1. 工作环境 1.1 工作温度≥15-31°C 1.2 工作和存储湿度≥0-95% 1.3 工作电源 100-240V 2. 用途 将蛋白质从聚丙烯酰氨凝胶转移到杂交膜上 3 性能与技术要求 3.1 转印通量：4块小胶或2块中型胶；2个转印盘设计，可运行2个独立的转印程序。 3.2 使用便捷：有即用型转印耗材包，无需人工准备缓冲液和膜。 3.3 转印速度：≤3分钟内完成2块TGX小胶的转印；≤7分钟内完成4块普通小胶或2块中型胶的转印。 3.4 电源：整合型电源 3.5 用户界面：显示屏程序化操作，可实现在无人照看下的程序自动运行监控；有预设程序帮助指导实验设计，并可根据实际需要人为修改程序并存储调用（25个程序以上）。 3.6 电极设计：大于等于6弹簧配合板式电极设计，能确保压力及场强均一。 3.7 应用性：可兼容传统实验试剂和耗材 3.8 更快、更高通量的转印：在7分钟内转印标准小型或中型凝胶；高效转印大/小分子量蛋白质；单次运行能够转印1-4块小型凝胶或1-2块中型凝胶；各运行之间无需冷却期 3.9 无需缓冲液或转印膜制备：即用型转印包，无需缓冲液或薄膜制备；可用于NC膜或PVDF的转印包；转印包中含有专利缓冲液 3.10 灵活开放系统：可选择快速预设程序，或手动输入转印条件；兼容传统的半干转印耗材，可进行30分钟的半干转印；兼容各种凝胶类型和浓度比例；可由用户自定义并储存程序 3.11 环境友好：耗材对环境无害，无需废物处理成本；单次使用耗材，减少不必要的浪费 3.12 坚固耐用：耐用的聚碳酸酯外壳；阳极镀铂和阴极不锈钢能够重复使用，且便于清洗；使用周期试验弹簧确保了可重现性；紧凑型手柄设计，便于移动 3.13 需要提供货物的制造商或代理商的授权原件的扫描件 | 1台 |
| 18 |  | 超速离心机（进口） | 一、主要配置和技术指标：  1. 主机和转头为同一个生产厂家，而非代工，避免不匹配的安全隐患。  2. 最高转速≥80,000rpm，最大离心力≥614980×g；  3. 转速精密度：≤±2rpm；  4. \*具有非接触式不平衡转子监测功能，样品目视平衡，最大不平衡量为≤±5mm；  5. 噪音：在最高转速时≤51db，（机前1米左右）；  6．温度设定范围：0~40℃，≤0.1℃步进；  7. 转头温度控制精度：≤±0.5℃，利用红外检测器监测温度；  8．采用串联加并联方式连接半导体制冷模块，三路独立制冷，互不影响，制冷剂不使用CFC/HCFC/HFC等非环保型制冷剂；  9. \*自动除雾干燥系统，可使离心室在每次离心后保持干燥；  10．真空度最小≤0.6 Pa, 完美运行条件下，最高真空度≤0.13Pa。控制面板可显示高、中、低真空度，支持溯源运行时的实际真空数值。  11. 彩色触摸屏：≥6.5英寸，触摸式操作，具备离心力、离心时间的实时设定功能。可实时显示运行状态，便于追踪整个实验过程，  12. 触摸屏显示语言含中英文在内的不小于11种语言；  13. 具备快速启动功能，通电启动后≤ 6秒，系统即可操作。  14. \*具有实际时间控制功能，提供离心重复性。  15. 具有定速计时功能  16. 加减速模式：≥10级加速，≥11级减速（包括自由滑行）；  17. 程序化操作：可存储≥1000个程序（不小于30个步骤的）；  18. 标准接口：标准接口：USB (≥2个), LAN (≥1个)；  19. 操作历史：≥5100个操作历史可通过USB口，以CSV的形式输出；  20. 安全操作符合国际安全标准；  21. 转头转速自动监测，全自动设置最高允许转速，具有双重过速保护功能。  22. 仪器具备动态惯量检测功能，在离心过程中可对转子的转动惯量进行测量，当转子的动能超过承受能力时立即减速，保证安全性。  23. 具有用户锁功能，可注册≥50个操作者；  24. 标配有有模拟软件的CD盘，能安装在电脑上进行离心条件的模拟，不造成离心机的占用。软件内包含化学试剂耐受性数据库。  25. \*转子寿命自动管理系统，可自动记录转子运行时间，无需手动记录。  26. 可选配热封器采用桌面式设计，无需充电，热封过程中无需手持热封管和热封器，通过指示灯的变化自动提示热封程序的开始和结束  二、配置  1、超速离心机主机1台  2、\*固定角转子一个，最大转速：≥ 70000rpm，最大离心力：≥504000×g，最大容量≥8×39ml，包含100个40PP 离心管,8个离心管管盖。  3. \*水平转子一个，最大转速：≥ 32000rpm，最大离心力：≥175000×g，最大容量≥6×38.5ml，包含40PP 离心管100个。  4. 固定角转子一个，最大转速：≥ 27000rpm，最大离心力：≥105000×g，最大容量≥6×160ml ，包含160 mL 离心瓶6个。 | 1台 |
| 19 |  | 旋转蒸发仪 | 技术参数： LCD数字显示屏可同时显示温度、转速和定时信息； 水、油浴两用加热锅，加热温度可达180℃，水、油浴两种加热模式切换方便； 微处理器精确控制加热锅温度，具有过温保护功能； 大面积冷凝器，冷凝面积≥1700cm²,回收率高，冷凝效果出色； 双层改性PTFE高弹性密封圈和压簧设计，超强密封性，耐高温和耐腐蚀、经久耐用； 马达升降 (行程≥150 mm)， 具有安全停止功能，意外断电时，马达将蒸发瓶自动提升至加热锅以上位置； 蒸发瓶带推出器，方便拆卸 ；具有定时和正反转功能； USB接口，外接电脑控制仪器并记录转速，温度数据。  技术参数 电机类型 直流无刷电机 转速范围≥20-280rpm 显示屏LCD（速度/温度/时间） 正反向旋转 有 温度范围≥室温~180℃ 温度控制精度 水浴：≤±1℃ 油浴：≤±3℃ 加热功率≥1300 W 升降行程 自动（≥150 mm） 定时 有 时间设置范围≥1~999 分 尺寸（长x宽x高）≤465×457×583 mm USB接口 有 功率≥1400 W 重量≤15 kg 外壳保护等级≥IP20 | 2台 |
| 20 |  | 5L LCD数控旋转蒸发仪 | 技术参数：液晶显示器，操作界面简单易懂，便于观察与操作，可直接设置旋转方向、自动反转、旋转时间、温度、转速等参数。 PID控制器，参数设定简便快捷。 具有正反转功能，适合粉体及含有固体样品的浓缩 专业密封系统设计，高弹性 PTFE 密封圈，具有耐高温、耐腐蚀，经久耐用等特点 特氟龙放料阀，可方便快速放出回收瓶中收到的料，耐腐蚀，无污染。 可连续续料 配有调节脚，固定在地上，保证实验过程稳定可靠。 双层高效冷凝管，冷却面积大 , 蒸发能力强，确保从少量到大量样品均能高效回收，防止蒸发冷凝器倒流设计。 设有自动切换阀，在不影响系统负压指标和溶剂蒸馏的情况下进行连续收集。 水浴/油浴双重加热模式，设有防干烧断电功能，锅体由耐高温阻燃材料制成，防止意外发生。（标配水浴） 自动化控制，可选配真空控制器，对样品的真空度进行控制，实现溶剂分离自动化。 数显蒸汽温度传感装置，可实时反馈溶剂蒸汽温度，有利于调节合适的真空度 采用特殊隔热结构设计，使锅外壳表面温度低，避免实验人员使用中不小心烫伤。 浴锅内层由特氟龙涂层制成，可耐高低温、耐腐蚀，易清洗，避免实验过程产生交叉污染。 安全等级设计，具有防干烧断电功能。 锅内设有独立限温报警系统，超过限温温度后自动停止工作，保证试验安全运行不发生意外。 关键电气部件都装有过流、过温、过载等安全保护，可防止设备意外发生。 当设备出现故障时，显示屏会出现故障信息，保证故障信息一目了然。 规格（标准）5L 速度范围 [rpm]≥30-180 速度显示LCD 蒸发能力(Max.L/h)≥75%酒精 2 极限真空度≤9 mbar 正反向旋转 有 温度范围 [℃]≥20-100℃ 温度控制精度 [℃]≤±1 加热功率 [W]≤2000 温度显示：LCD 升降方式可电动升降 升降行程 [mm]≥130 定时：有 时间显示：LCD 时间设置范围≥[min] 0-999min 电压≥[VAC] 220V 频率≥[Hz] 50/60 电机：升降电机（直流有刷电机） 旋转电机：高压无刷电机 加热锅：PTFE特氟龙涂层耐腐蚀密封垫 DIN EN60529保护级别≥IP20 尺寸[ D×W×H mm]≤ 600\*290\*720 允许环境温度范围≥[℃] 5-40 允许相对湿度 ≤80% 安全功能：电机过电流保护、漏电保护器、空烧防止器 | 1台 |
| 21 |  | 电子舌 | 1.传感器阵列构成：不少于8根感应集成，要求惰性金属传感器；单根传感器直径≥6mm，单根传感器有效工作区域直径≥3mm，有效接触面积（探头和样品发生反应的部分）≥7mm2，传感器可单根拆卸更换，后期可根据测试需要增减传感器数量，传感器构成可扩充到11根；（需提供传感器实物图片资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传感器调理电路设计，可对产品气味信号自行分析，进行调节放大处理。  3.信号采集：大幅脉冲信号，从+1V至－1V，0.2V/次  4.脉冲频段：1Hz,10Hz.100Hz.  5.脉冲时间间隔：0.01S.  6.数据放大倍数：至少包含1,3,10,30,100,300,1000,3000倍可选。（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材料）  7.信号激发采集系统：采样率20kHz。  8.扫描灵敏度: 小于等于10的-6次方摩尔。  9.传感器试用范围：可适用于食品、饮料、酒精类产品（包括白酒）、调味品等，样品无需进行稀释可以直接检测；  10.采集信号描述：采集到的信号为样品的总体响应强度信号，而不是某个特定组分浓度的响应信号  11.硬件要求：传感器性能稳定，重现性好，使用寿命长，检测信息量丰富，采用0v稳定小于等于2.6S，1.2V稳定小于等于2.6S,-1.2V稳定小于等于2.6S,提高样品检测稳定性。  12.数据采集和分析软件：仪器自带操作软件为中文，需提供电子舌软件著作权证明；软件具有人机互动功能，可建立标品数据库，能人为对设备赋值，添加标签；包含数据采集功能及不少于31余种算法分析、建立模型、模型预测等快捷操作功能，可通过直接勾选数据一键获取分析结果，无须借用外接其他软件建模，可实现数据结果即时查看；算法分析结果图在分析过程中可全屏查看；需提供满足此项参数软件截图证明文件。  13.数据算法功能：完整智能模式识别系统以及数据分析系统，包括降维、分类、回归、聚类等四大数据处理方式，具备多种算法模式：ANOVA、PCA、LDA（降维）、LLE、LE、TSNE、ISOMAP、LDA（分类）、PLS-DA、BP、SVM（分类）、KNN、PCA-BP、PCA-SVM、PCA-KNN、LDA-BP、LDA-SVM、LDA-KNN、LLE-BP、LLE-SVM、LLE-KNN、PLSR、BP神经网络、SVM（回归）、欧式距离、闵式距离、马氏距离、K-Means、DBScan、Intensity、Concentration等算法。算法功能需要具备预测功能，在保持训练模型不变的情况下，对于未知样本的预测，进行准确的输出；算法分析结果图在分析过程中可全屏查看；需提供满足此项参数图片证明文件，货物验收现场核实此参数。  14. 操作方式多样化：仪器自带不低于7.0英寸触摸屏，主机触摸屏在连接电脑分析软件检测过程中，可以实时显示滋味响应曲线以及滋味指纹图图谱。数据处理能够实现一键操作，能够通过仪器自带大触摸屏对实验直接快速操作；需提供满足此项参数图片证明文件，货物验收现场核实此参数。  15. 溶剂封闭产品成分中无高度有害物质，每项的高度关注物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 (PBBs)、多溴二苯醚(PBDEs)不得超过在物品中的质量百分比0.1%。，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6. 电子舌软件内置有电子舌操作视频教程、标准操作流程、分析算法简介、使用注意事项等文件，电子舌软件可直接查看；带有设备使用发表文献不少于30篇；需提供满足此项参数图片证明文件，货物验收现场核实此参数。  17. 智能感官仿真软件：电子舌制造商生产的智能感官仿真软件仿真实验室可真实的在线模拟电子舌、电子鼻、质构仪等仪器的实验操作和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仿真实验室有仪器的介绍，使用规范，操作和使用说明，数据处理分析，样例分析等介绍，其中详细还原规范的电子舌、电子鼻、质构仪对样品信号收集和分析过程；需提供满足此参数图片证明文件及软件著作权证书，货物验收现场核实此参数。  18. 软件应含风味物质查询库，≥64项风味物质，至少包含风味描述，实物参比及化学参比。（提供软件截图），软件可新增用户并角色管理，在软件中设置不同权限，例如：新建实验，端口设置，采样设置，数据分析等，新增用户支持数量≥10个。  19.配置清单  19.1.电子舌主机系统1台；  19.2.进样支架一套；  19.3.进样杯10套。  19.4.数据采集和智能分析软件一套。中文界面。  19.5.中文操作手册1本。 | 1台 |
| 22 |  | 电热恒温水浴锅 | 技术参数： 本系列产品外壳采用优质钢板制成，表面喷塑，内胆采用不锈钢板； 温控系统选用高精度传感器和集成元件，电路经过精心设计，使控温精确可靠； 具有关键电子元器件诊断功能。 规格：双列六孔 外形尺寸(mm)：≤510×345×210 操作室尺寸(mm)：≤470×305×130 功率(kW)：≥1.2 温控范围及温度误差：≥RT+5-100℃ ±1℃ | 2台 |
| 23 |  | 真空干燥箱 | 技术参数： 产品类型：液晶显示 电源电压：～220V±10V 50/60HZ 输入功率：900W 控温范围：室温+2～250℃ 温度波动度：≤±0.5℃ 达到真空度：≥133Pa 定时范围：≥0～9999分钟 加热方式：隔板加热 容积：53L 内胆尺寸≤415×370×345mm 外形尺寸≤575×550×675mm 加热方式：隔板加热 载物托架：2块 抽气速率 (L/s)≤1 极限压力 (Pa)分压力≤6×10-2 极限压力 (Pa)全压力≤1.33 转速 (rpm)≤1400 电机功率 (kW)≤0.25 进气口口径（外径） (mm)≤Φ20 噪音 (dBA)≤65 容油量 (L)≤0.7 外形尺寸 (mm)≤469×168×260 毛重/净重 (Kg)≤18/17 | 1台 |
| 24 |  | 电热鼓风干燥箱 | 技术参数： 电源电压：AC 220V±10%/50Hz±2% 控温范围：≥室温+5～300℃ 分辨率：≤0.1℃ 波动度：≤±0.8℃(105℃) 均匀度：2% 输入功率≤2150W 定时范围：≥0～9999min/h 预约范围：≥0～999min 编程控制：≥10段100周期 容积：≥129L 内胆尺寸≤570×400×570mm 外形尺寸≤715×616×842mm 载物搁架≤2/7块（标配/最多） 搁架承重≤15Kg | 2台 |
| 25 |  | 超敏芯片生物定量系统 | 一、主机参数  \*1、超大尺寸感光芯片，尺寸≥172 平方厘米。  \*2、成像芯片长度≥14.5cm  3、像素尺寸：≥100μm×100μm。  4、图像分辨率≥300dpi，可直接用于文章发表。也可输出600dpi，1200dpi。  5、感光芯片分辨率：原始像素所有图片都是1：1，不需要bining168万像素  6、应用方向涵盖，Western blot化学发光成像，Southern blot化学发光成像、Northern blot化学发光成像及同位素成像等。  \*7、接触式成像：western膜直接贴合在感光芯片上，无需经过镜头转换，信号采集距离（光程）为0mm， 光损失为0。  8、无需镜头，消除镜头透镜带来的光损失：直接成像，无需经过镜头转换，光电转换效率更高。  9、开机即用，无需等待时间。  \*10、满阱电子数：≥380万 电子数，低敏模式下满阱电子数≥680万。  11、 成像时间：95%以上的样品成像时间仅需≤1 秒。  12、成像夹角≥180°，样品信号光子完全接收，加快成像速度，提高图像质量。  \*13、信号传输：USB 3.0高速传输，方便连接，传输速度大于15000Mbps  14、成像累计暗电流总和< 0.0001e  \*15、检测模式分为超敏，普通，低敏，三种模式切换时不需要再重新校准  二、软件参数  1、 图像采集模式：自动和手动采集图像模式。  2、一键成像：自动模式一键自动采集≥60张不同时间图像，可以获得客户最佳条件和效果的实验效果。  3、支持多用户管理，每个操作人员可以单独建立自己的账户。  4、结果图片自动保存到每个账户单独设置的文件夹中，方便结果查找。  \*5、多图同时分析。软件可以自动输出Excel结果，并自动生成Excel统计的直方图，软件可以查看3D彩色柱状图。  6、软件同时包含采集模块和分析模块，分析模块可以直接输出结果直方图和Excel  7、开机即可使用，软件支持无限免费安装。  8、图像位深≥16 bit，图像色阶≥65500  9、支持像素合并功能，缩短曝光时间  \*10.自动生成统计图表：分析样本的灰度值时，软件可以自动归一化，可添加实验中样本各种信息，也可以自动完成统计表格，通过excel输出。  三、配置：  1、主机1台  2、工作站1台；  3、电源适配器和线1套；  4、工作站和主机连接线1跟；  5、镊子5个；  6、芯片擦拭布5个。 | 1台 |
| 26 |  | 高通量长时程活细胞成像分析系统 | \*1.成像模式：明场，相差，荧光，Z-stacking,全孔成像  \*2.适配物镜：电动四孔转盘，标配：4X，10X，20X。  3.荧光通道：标配：红 绿 蓝  \*4.激发光源：365nm LED; 500nm LED; 575nm LED;  5.发射波长：455nm，520nm ，595nm，705nm  6.明场光源：白光  \*7.相差成像：电动相差切换  8.电动XY载物台：X轴行程≥85mm,Y轴行程≥110mm，最小节距≤ 1um  \*9.电动Z轴载物台：最小节距 ≤1um  10.放置容器数量：≥1块  11.容器规格：6-384孔板，培养皿，培养瓶  \*12.温湿度控制：可放置于CO2培养箱内或自带气体和温湿度控制装置  13.相机：≥500万像素科研级相机  14.自动聚焦，自动曝光，z轴层扫，整孔或区域拼图，皆采用深度学习AI算法。保证呈现  更完美的效果。  15.界面操作面向客户，客户可以自由选点，选区域，或整孔扫描。  16.支持多色通道同时采集，包含明场，相差，以及RGB三色。  17.非侵入式明场，相差，直接进行细胞one by one智能分割：自动生成细胞个数，细胞  浓度等信息。  18.细胞核计数：借助细胞核染料，进行细胞分割，精确到单细胞。自动生成细胞个数，细  胞浓度等。  19.划痕实验：非标记实时记录划痕gap的愈合速度，直接绘制愈合曲线。  20.转染效率评价实验：长时程记录转染细胞的增殖以及荧光信号的增强或衰弱等。并输出  转染效率，以及描绘转染curve图。  21.神经元细胞明场，相差，荧光图像采集，深度学习的AI算法，自动计算神经元长度，  神经元胞体数目，以及树突数目等。  22.类器官分析：数量，活率，直径，面积等。  23.输出结果包括：延时成像的视频，高清图像，excel，curve图等数据。  24.支持多孔板：包含6，12，24，48，96，384；各种dish，以及T25，T75，微流芯片等，  但不限于上述板材。  25.电脑：知名品牌工作站  25.1内存不低于16MB  25.2硬盘不低于1T  26.存储阵列：16T  27.人性化UI界面设计，预置的不同应用的app，一键进入边拍摄边计算，节省用户时间。28.配置：主机一台，分析软件工作站，存储阵列，电源线，操作手册。 | 1台 |
| 27 |  | 无耗材高通量全自动细胞计数仪 | \*1.直接加样计数，无需一次性细胞计数板。即擦即得。  2.内置审计追踪软件，可激活。符合FDA 21 CFR Part 11要求。多级权限，数据不可篡改，具备电子签名等。  3.检测浓度范围：1x103-3x107个/ml。  \*4.细胞直径范围：1-390um。  \*5.样品检测通道：≥3通道  6.物镜倍数：4X和10X物镜，可自动变倍。。  7.样品体积：5ul(50um高度)，20ul(200um高度)，40ul(400um高度)。  8.样品种类：原代细胞PBMC活性浓度检测，区分细胞结团率及分布。  9.检测速度：明场≦3秒，荧光双通道≦5秒；检测视野：默认三个视野，取平均值更稳定，视野≧6mm2，兼容4，5个视野选择。使得总成像面积可达6.9~11.5mm2  10.荧光激发：488nm和587nm LED.  11.发射通道：535nm和600nm LP.  12.明场照明：白光LED.  13.对焦方式：自动聚焦  14.成像元件：≥600万像素cmos相机。  \*15.导出的结果包含：实验名称，样本ID，活细胞数/ml, 死细胞数/ml，活率，直径分布图，结团细胞数量直方图，结团率，细胞稀释比例，高清细胞图等。导出形式，包括：pdf，高清图，excel。  16.内存：≥120G固态存储器。  17.连接：自动WIFI，USB接口。  18.配置：主机一台，电源线，操作手册。 | 1台 |

**注：（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全光谱细胞流式仪”**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参照第五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同型号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人

**（2）本表中已标注“进口”的设备证明已经过进口论证，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经审核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排斥符合要求的本国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未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投标无效。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项目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评标办法。

第二条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四条 评标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供应商串联，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现场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公正评标，否则将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第五条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打分法

**二、评标组织及职责**

第六条 采购小组成员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抽取，采购小组为五人，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第七条 采购小组开始工作之前，应由采购小组成员推举产生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协调、组织采购小组成员开展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开展评标工作要合理分工，对每一份响应文件的评审至少应有两位评委对其交叉审查。

第八条 评标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投标资格审查；

（二）审查响应文件；

（三）界定不合格投标或废标；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第九条 采购小组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采购人向采购小组提供采购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它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采购项目的如下内容：

（一）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第十条 评审程序

（一） 形式性评审

（二） 资格性评审

（三） 响应性评审

（四） 详细评审

第十一条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应满足审查要求。如果在评标时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能达到资格审查标准，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十二条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采购人可书面通知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中存在的问题，或要求补充某些资料，对此供应商不得拒绝。有关澄清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方式进行，但供应商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要求。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不应向供应商提出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也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第十四条 若供应商拒不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若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手段投标的，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第十六条 关于供应商投标设备为（或含有）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项目，按吉林省财政厅吉财采购（2008）3号文规定执行：

（一）、对于供应商投标纳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二）、对于供应商投标纳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三）、对于供应商投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30号）文件规定执行。采购项目中包含自主创新产品的，其投标价格给予5%的价格扣除，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自主创新产品也包含非自主创新产品的，只对纳入《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四）、投标产品同时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注：如符合以上情况的产品均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颁布相关资质证明。

第十七条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一）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K1的价格扣除（K1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核实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K1；

（二）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是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K2的价格扣除（K2的取值为4%），即：评标价=核实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K2；

（三）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第五章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五）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六）本条款中（一）和（二）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执行相关优惠政策。**

第十八条 评定中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十九条 成交人的确定

采购小组从评审报告提交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第二十条 评审报告的编写

采购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采购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采购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采购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采购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采购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资格评审**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具备提供本次采购所需货物的能力（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财务要求 | 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2022年、2023年）的财务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成立的企业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标书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须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依法免税企业提供免税证明）的证明材料以供查询；（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信誉要求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标书内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标书内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
| 不得存在的情形 |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标书内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符合性评审**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 投标文件格式及签署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符合要求为合格；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不符合要求为不合格。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 投标内容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供货期 | 签订合同后，国产设备30日，进口设备90日内完成送货安装及调试 |
| 质保期 | 3年 |
| 投标保证金 | 有，提供银行基本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投标保证金转款凭证，标书内附加盖公章。 |
| 技术参数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提供技术部分所要求的证明文件材料，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厂家授权书 | 投标人如为经销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中国区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 （如生产厂家中国区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时需要提供生产厂家对中国区代理商 授权文件的复印件。） |

**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 商务部分：10分  技术部分：60分  投标报价：30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1） | 商务评分标准 | 优惠条件  （6分） | 对投标人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实质性合理优惠条件，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6分，无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4分） | 对投标人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实质性服务承诺，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4分，无不得分。 |
| 2.2.4（2） | 技术评分标准 | 技术参数指标（40分） | **请投标人注意：**  **1.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参数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2.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所投产品的“★/\*”号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的“★/\*”号参数，予以加分，每有一项优于要求的加2分，满分40分。**  注：供应商须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响应，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标注“**★/\***”号的条款，应在参数说明文件中体现，如未提供参数说明文件或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在对采购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评审时不予认可。  （说明文件需提供下述任意证明材料一种或多种：如：产品彩页、图册样本、技术说明书、技术白皮书、认证证书、医疗器械注册证、实机展示画面截图或照片等。技术参数的佐证内容应体现在上述证明材料中；未体现的视为不响应，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说明文件）。 |
| 安全保障措施方案（6分） | 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全防护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分工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具有明确的设备安全防护制度且全面细致的，得2分；  具有明确的安全管理人员分工且科学可行的，得2分；  整体方案全面且与采购需求相匹配的，得2分；  其他不得分。 |
| 突发应急预案（6分） | 突发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紧急事件处理预案管理制度、处理流程及标准、突发公共事件处理办法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具有明确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管理制度、流程及标准且全面完善的，得2分；  具有明确的突发公共事件处理办法且科学可行的，得2分；  整体方案全面且与采购需求相匹配的，得2分；  其他不得分。 |
| 供货保证措施及  运输方案（8分） | 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保证措施及运输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含以  下 4 个子项：  1.产品供货流程及时间安排；  2.产品的出库、包装措施、运输方案及应急措施；  3.产品的运输风险预防措施及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的处理方案；  4.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后交接、签收验货方案；  方案需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进行编写，满足要求且具  备 1 个子项内容得 2 分，总计最高得 8分。  序号“1-4”中所提供的方案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内容缺项、不相符、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简单复制招标文件、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描述、不提供）均不得分。 |
| 2.2.4  （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报价得分  （30分） | 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评标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分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式计算：  价格分=（评分基准价/评标价）×30。  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有关活动，并对进行投标。为此：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2份（U盘形式）。

2、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天内有效。

6、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保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 + 1.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备注**  **（响应或不响应）**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2 | 供货期 |  |  |
| 3 | 质量标准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 5 | 分包 | 不允许 |  |
| 6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7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四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
| 8 | 质量保证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关于质量标准、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等响应内容，在响应文件其他地方有体现的应保持一致，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否决投标的权利。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公章）

年月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报 价 一览 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名称 | 投标总报价  （单位：元） | 投标保证金 | 供货期 | 质量  标准 |
|  |  | 有/无 |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投标要求：

1.“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一致。如果“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2.“报价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报价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原产地及制造厂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本表包括标准件和专用工具。

**投标要求：**

1.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写明投标货物的数量及单位，否则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如果提供价格折扣应明确标明。

3、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五、投标保证金**

附：提供银行基本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投标保证金转款凭证

**六、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你方发布的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号）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公司全称为，法定代表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年月日

**（2）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注册资金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企业资质/相关体系证书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代理/经销证明（如有）**

**（3）财务要求**

**（4）纳税及社保要求**

**（5）信誉要求**

**（6）不得存在的情形**

**（7）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8）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 **偏离部分（正/无/负）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公司确认，除以上表格中列明的偏离外，我公司接受采购文件固定的所有商务条款，无其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商务部分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采购文件的要求。**若无商务偏离，请只填写“无商务偏离”。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将被拒绝。**

2、供应商可调整上述表格。

**（9）采购文件规定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规定的、与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料。若附其他文件， 请详列如下（供应商不应在其响应文件中附有宣传性材料，这些材料在资格评审时将不被考虑）。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投标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1）技术资料及说明**

**注：按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的相关提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货内容和范围；

2、采购范围内的货物的详细技术规格与配置的描述，提供制造商(代理商）出具的产品中文说明书、彩页、照片；

3、专利和（或）专有技术的内容及相关资料的交付计划（如有）；

4、合同货物的规格、性能的保障措施；

5、合同货物的交付计划及保障措施；

6、关于安装及验收的安排；货物组装调试及验收措施；

7、技术服务内容；

8、质量保证、备件供应、售后服务等措施计划的详细内容；

9、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其他服务或承诺内容。

（以上1-9项无固定格式，由供应商自行填写。）

**（2）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1、我公司中标后将为采购人提供下列售后服务项目：

2、我公司的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包括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响应时间）：

3、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技术培训安排：

4、我公司用于本项目的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情况、备品备件供应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

5、制造厂商和我公司在本项目所在地（实施地）设置的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及相关情况：

制造厂商和我公司在本项目所在地（实施地）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 所在市县及街区门牌号 | 联系人 | 移动电话 | 固定电话 |
|  |  |  |  |  |  |

**注：后附加盖公章的本地售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证明文件。**

6、附件：制造厂商和我公司的售后服务体系情况及现行规定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应对应详细评审标准对以上内容进行细化编写。

**（3）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要求** | **投标产品对应的技术规格及要求** | **偏离部分（正/无/负）情况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供应商人对采购文件技术部分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采购文件的要求。**若无技术/服务偏离，请只填写“无技术/服务偏离”。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按照技术部分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证明文件。**

2供应商可调整上述表格。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采购任务编号：

（需方）需求的“ ”（货物名称）经 以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供方）（包号）为中标单位。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货物名称、品牌、规格、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及配置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价款**

2.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三、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

3.1交货地点**：**

3.2交货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四、付款**

**按合同约定执行。**

**五、施工**

**六、验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七、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7.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7.2 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八、伴随服务**

8.1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8.2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运输、集成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8.3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九、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9.1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9.2质保期：1年。

**十、质量保证**

10.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0.3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十一、索赔**

11.1需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过供需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同时按合同第八条的规定，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第10.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通过采购方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十二、供方履约延误**

12.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或不按投标文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违约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十三、误期赔偿**

13.1除合同第14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天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天按24小时计算，不足一天按一一天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3.2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3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4供方如未能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进行售后服务，在收到需方县级远程办书面故障处理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仍未能解决故障，需方将按出现故障设备供货价格扣除质量保证金。

13.5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按合同约定执行）**

**十五、不可抗力**

15.1 如果供需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供需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供需双方商定的事件(供需双方认定国家政策重大变化属不可抗力)。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供需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六、税费**

16.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6.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七、争端的解决**

17.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7.2 如果调解不成，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17.3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17.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八、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所能获得的权益。

18.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18.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二十、合同转让和分包**

20.1 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十一、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

21.1 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二十二、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三、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且采购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二十四、合同附件**

24.1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2、供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期间的书面承诺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3、产品样本、说明书、图纸（与合同配置不符之处，以合同为准）；

4、中标通知书；

5、吉林省省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6、合同的其他附件：

上述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和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二十五、合同修改**

25.1除供需双方和采购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二十六、合同备案**

26.1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七、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本合同中，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

需方： 供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户名称：

帐号： 帐号：

一、廉政合同

（本格式编排在采购文件中，供供应商参考。）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招标过程中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招标公开、公平、公正，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委托人单位全称） （以下称甲方）与 （造价咨询机构全称）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招标工作有关联的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被审计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被审计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办事，不得与被审计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相关行业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入围期限结束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招标服务入围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服务委托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甲方监督单位： 乙方监督单位：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 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 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并在政府项目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 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 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 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 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 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 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 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 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 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 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 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 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1) ，否则不得享 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 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 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 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 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 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 (响应) 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 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 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 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 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 ﹝ 2011 ﹞ 181 号) 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 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 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 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 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 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 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 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 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 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 1000≤Y＜ | 100≤Y＜ | Y＜100 |
|  | 100000 | 100000 | 1000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 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200000 | 1000≤Y＜  200000 | 100≤Y＜ 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 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 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Z≥  120000 | 8000≤Z＜  120000 | 100≤Z＜ 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 。带\*的项为行业 组合类别 ，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 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 、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 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 ，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 》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 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1) ，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正式颁布。8 月 29 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 (国统字〔2017〕142 号) ，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 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 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 —2011) 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 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种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调整为 “通用 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 、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修订征求意见稿)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 总额等指标以及企业控股等情况，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以下行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 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 和娱乐业。

四、各行业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为：

(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二) 工业 (采矿业，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 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且营 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三) 建筑业，组织管理服务。营业收入 8 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800万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营业收入8000万元以下且资 产总额 1 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8 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20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5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六) 住宿和餐饮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4000 万元 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七)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5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 且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八)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5 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九) 房地产业 (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不含组织管理服务) ，科学研究 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 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 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五、企业规模类型划分以企业有关指标上年度数据为定量依据。

没有上年度完整数据的企业规模类型划分，从业人员、资产总额以划型时的数据为定量依据，营 业收入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 (年) =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六、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的企业即为大型企业。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 的统计分类。

七、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企业的分支机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大型企业：

( 一) 单个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直接控股超过 50%的企业；

(二) 两个以上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直接控股超过 50%的企业；

(三) 与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企业。

八、企业规模类型采用自我声明的方式，企业对自我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在监督检查、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有关部门可以向有争议的企业登记所在地同级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书面提请认定。

九、本规定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国家统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 社会发展情况，每 5 年定期评估，根据评估情况适时修订。

十、本规定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国家统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各部门各地区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十一、个体工商户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十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 部 2011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修订情况的说明

一、修订背景

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以下简称《划型标准》 ) 是经 国务院同意，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 2011 年 6 月发布的。 《划型标准》作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实施和国民经济统计分类的基础依据，发布十年来，得到了 较好地执行，为各级政府部门制定和实施促进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提供了基础数据和决 策参考。但随着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执行中也遇到了一些问题，主要是：一是部分中小企业规模过大。因采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双指标并集划型，导致少数从业人员少而营业收入高 或资产规模大的企业划入中小企业。二是行业分类复杂繁琐，且未覆盖“教育”门类和“卫生”大类。 三是定性标准缺位。四是部分行业划型指标不适合行业大多数企业经营特征。五是定量标准需随劳动 生产率提高等进行调整。

二、修订的原则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划型标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的方法和路径。

二是综合现实发展需要和历史衔接。《划型标准》修订既要适应国民经济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需要，又要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三是注重与国际一般标准的可比性。借鉴国际经验，结合我国实际确定各行业划型指标及标准， 为中小企业发展国际比较提供参照。

四是注重简单易行，便于操作。从实际出发，注重易于理解、识别和执行。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 一) 关于行业分类的修订

一是部分行业分类保持不变。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房地产 开发经营业等 (涉及企业数量约占60%) 。

二是以门类为基础调整简并行业分类。如将住宿业、餐饮业合并，按“住宿和餐饮业”门类统一 划型；将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合并，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统 一划型；将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合并，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门类与工业统一划型。

三是增加《划型标准》 尚未覆盖的行业，如“教育”门类和“卫生”大类。

四是行业性质或特征相近的行业归并划型。将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除外) ，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组织管理服务除外)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新增的教育、卫生等八个行业门类归并统一划型。

五是将不属于中小企业扶持重点领域的“组织管理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门类，主要包括“企 业总部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资源与产权交易服务”等资产密集型行业小类) 采用建筑业指标 划型，降低其小微企业占比。

本次修订后，行业分类由原来的 16 类减少为 9 类，覆盖《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除 金融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三个门类之外的所有行业企业。

(二) 关于划型指标的修订

各行业划型指标基本沿用现行《划型标准》，主要是采用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双指标划型，仅有农业采用营业收入、建筑业和组织管理服务采用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划型。

(三) 关于双指标并集转交集的调整

本次修订借鉴欧盟双指标交集模式，即双指标同时低于微型、小型、中型企业的阈值标准，才能划入相应规模类型，强调“小企业要有小企业的样子”。这样可有效解决从业人员少、营业收入高或资产总额大的企业划入中小企业的问题，更为客观地反映中小企业的经营规模，并可降低从业人员统计口径对企业规模变化的影响。

(四) 关于定量指标阈值的调整

1.关于从业人员指标阈值。鉴于现行《划型标准》从业人员指标标准基本具有国际可比性且符合国情。微型企业的人员标准基本与其他国家接近；中型和小型企业标准与其他国家有所差异，但基本适应我国人口众多、劳动生产率相对较低的基本国情。因此，本次修订中从业人员指标阈值主要沿用 现行《划型标准》，仅对仓储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物业管理业等少数涉及行业 分类调整的从业人员指标进行调整。

2.关于财务指标阈值。参考国际经验，结合我国国情，本次修订主要考虑四方面因素影响：一是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影响；二是双指标划型区间并集转交集的影响；三是定量指标阈值调整与部分行 业现有统计规模 (或限额) 口径衔接；四是各行业规模类型比例相对稳定。

修订后，各行业各类型企业比例与《划型标准》制定时的大中小微企业类型分布比例相对稳定， 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分布维持相对合理比例。所有行业的规模 (限额) 以上企业中将不再含有微 型企业，微型企业均为规模 (限额) 以下企业。

(五) 增加定性标准

为解决实践中大型企业所属子公司因符合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挤占中小企业有限的政策资源 或悬空大型企业法律责任义务问题，借鉴欧美日等设置中小企业独立经营方面定性标准的经验，增加“定性”标准，即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大型企业：单个大 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直接控股超过 50%的企业；两个以上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直 接控股超过 50%的企业；与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企业。 ”将大型 企业所属或直接控制企业排除在中小企业之外。

(六) 增加有关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我声明及认定内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和《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实践做法，《划型标准》修订中明确“中小企业规模类型采用 自我声明的方式，企业对自我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同时，明确“在监督检查、投诉处理中对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有关部门可以向有争议的企业登记所在地同级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 管理部门书面提请认定”。

(七) 建立《划型标准》定期评估制度

借鉴国际经验，设立我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定期评估制度：“由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综合管 理部门、国家统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每5年定期评估，根据评估情况适时修订。 ”

附件：

**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省政府《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要求，积极应对突发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影响，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提出如下落实措施：

**一、强化政策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门槛 。科学编制政府项目预算，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结合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二、提高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自2022年7月1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留份额比例**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达到或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省财政厅将协调发改、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国家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要求，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支持督促各预算单位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履约能力**

　　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免收中小企业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对确需依法收取保证金的，应明确收取标准、缴纳方式和退还时限等要求，允许中小企业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降低经营成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2022年5月前实施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或履约保证金进行核查清理，对符合法定或合同约定退还条件的应及时退还，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可结合项目实际，明确中小企业获得合同后可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最大限度地确定首期预付款比例，并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

**五、优化政府采购程序推进全流程电子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对于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加快推进全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提升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度。

**六、加强项目执行管理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中小企业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中小企业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各级预算单位在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时，必须标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便于中小企业提前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未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开展采购活动。

　　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的统筹把握，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严格落实预留采购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同时，按照六条措施要求，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显成效。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明确政策执行要求，加强对采购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政策执行中好的经验办法和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如果是，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

（如果有，提供）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目**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者**  **（制造商）** | **证书编号** | **证书到期日期** | **发证机构**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填列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